

山东经济学院“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培育创新性人才，鼓励优秀学生脱颖而出，根据“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学校决定从2008年开始组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为使实验班的管理规范化，确保既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特点和选拔条件

一、学校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配置优质教学资源，提供更广阔的自主学习空间，优化个性发展，实行个性化培养，打造学校的育人品牌。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学生应该在思想品德、学习和团队精神等方面成为全校学生的表率 and 榜样。

二、学校根据高考入学成绩，择优选拔80名学生分别组建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和管理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每个班40人，分班时采用随机分班方式。学生进入实验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高考入学成绩超过省一批线，且英语和数学均超过80分(按百分制计算)；
- (二) 经学校征求意见后，本人自愿加入且服从分班的学生；
- (三) 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学生。

若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80名，先录取各省入校成绩排在第一的学生(文理科各录1名)，再从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中按入学成绩高到低录取，直至录满80名。

第二条、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管理

一、学制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六年，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分为四年学制和三学年制。

二、专业选择

第四学期末，符合下列条件的实验班学生可以在同年级同学科门类内所设招生专业内自由选择专业：

- (一)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各门课程，且成绩合格；
- (二) 通过全国大学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三、教学安排

1. 四年学制

对于选择四学年制的学生，学校按照2+1+1四年进度安排教学活动。

(1) 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前两年统一执行一套实验班教学计划，第四学期专业分流后执行选择专业的教学计划；

(2) 第三学年完成选择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鼓励参加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

(3) 第四学年针对学生的不同选择灵活安排：

①对准备考研的学生，第7学期安排相关课程的提高班，第8学期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

②对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按照学校修读双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对既不报考研究生，也不修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增加实践环节，安排专业实习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

2. 三年学制

学习成绩突出，可以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可以申请三年毕业。准备三年毕业的学生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1) 申请三年毕业的条件：

①在第一、第二、第三学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含3）以上；

②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③获得过挑战杯、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或电子设计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2) 申请三年毕业应履行的手续：

①第四学期开学前一周提交三年毕业申请；

②教务处审核同意，学籍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

未达到申请三年毕业条件的或达到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一律按四年毕业对待。

(3) 批准三年毕业的学生，可以按照1.5+1+0.5的进度学习。即：前两年执行实验班的教学计划不变，第四学期在学习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同时，选学相关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第五学期完全进入专业课学习，第六学期结

束时按照教学计划，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且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准予三年毕业，按相关条件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4) 批准三年毕业的学生，如在三年内没有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或未达到平均学分绩点的，应于第六学期放假前一周办理恢复在校学习年限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恢复在校学习年限手续者，下一学年度不予注册，不能参加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五、课程自修制。对于学有余力，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含3）以上的学生，允许后续课程自修取得学分。

(一) 以下课程可以申请自修：

1. 已注册修读的课程与学生所选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的课程。
2. 学生认为可通过自学取得学分的课程。

(二) 申请自修课程必须履行下述手续：

1. 开学一周内，填写自修课程申请书。
2. 经任课教师同意，主管教学的院长批准。
3. 教务处审批、备案。

(三) 学生每学期申请自修的课程不得超过二门。准予自修的学生，直接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成绩学分绩点在 2.5（含 2.5）以上者，成绩有效，并取得相应学分。

(四) 以下课程不得自修：

1. 违纪违规、综合素质考评不合格者，其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允许自修；
2. 体育课、实验课或技能操作课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允许自修。

六、核算学分绩点，实行末位淘汰。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按必修课程的累积学分绩点的排名，实行末位淘汰制。每学期末核算学分绩点，必修课程的累积学分绩点排在后5%的学生，第一次给予提示警告，累计两次学分绩点排在后5%且平均学分绩点在2.5以下（不含2.5）的学生，退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回入校时录取的专业学习。英语课程以每学期期末考试的成绩计算学分绩点。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计算学分，按百分制折合后计入参加考试学期的累积学分

绩点。学分绩点的计算详见《山东经济学院学分制学生成绩考核与记载细则》。

七、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由学校和举办学院共同管理，实行“专业导师制”和“专职辅导员制”。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设立在金融学院，管理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设立在会计学院，专业导师由举办聘请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的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专业导师在学生的学习方法、专业选择以及知识需求结构等方面给予具体指导。教务处和举办学院一起制定培养方案，并负责学生课程安排、学习成绩等教学管理工作；举办学院负责专职辅导员的安排，以及学生的党团活动、组织发展、评优评奖等第二课堂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每个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配备专业导师、专职辅导员各一名。专业分流后，由学生选择专业的所在的学院进行管理。

八、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违犯校纪校规者，除给予相应的处理和处分外，必须离开实验班。

第三条 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资源配置

一、学校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学生圆满完成学业配置优质的教学资源。保证提供一流的教学设施，配备一流的师资，选用一流的教材，提供一流的教学服务。

二、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评优、评奖比例是普通班的2倍。

三、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办理图书借阅证，享受研究生的待遇。

四、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报考本校研究生，达到录取分数线的，优先录取。

第四条 其他

学校实行学分制，但学费暂时按学年缴纳。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已申请三年提前毕业并达到毕业和获学士学位标准，可申请不毕业，继续修读双学位或参加第四年学习，修读课程考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和双学位证书。第四学年缴纳全年学费的一半。修读双学位的按双学位管理办法执行并按双学位收费标准缴费。

第五条 本规定自2008级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经济学院
2008年6月20日